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 2 段 1 號(本公司簡報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代表股份總計 123,892,76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78,810,054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47,716,000 股之 83.87%。
列席：陸鵬舉獨立董事、蔡培元董事、頂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旻翰董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長安法律事務所黃正安律師。

主席：謝明振董事長



紀錄：高慶斌



-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略)
- 三、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補充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員會 108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9657 號函，報告本公司對子公司 EMINENT LUGGAGE LIMITED 超額背書保證之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新台幣 5 億元，並於 7 月 26 日經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因應股本增加至 1,477,160 仟元，使股東權益增加，已無超額背書保證之情事。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5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2.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 8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47,999,691 股。
3.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修訂，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參閱附件五。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詳予審查完竣。

2. 謹檢附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123,892,760 權	117,909,362 權	8,988 權	0 權	5,974,410 權
100%	95.17%	0.01%	0%	4.8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 61,410,365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 2,482,634 元，及 108 年度稅後淨損 172,272,159 元後，合計待彌補虧損為 236,165,158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61,410,365)
加：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_108度)	\$(2,482,634)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72,272,15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6,165,158)

董事長：謝明振



經理人：謝明振



會計主管：高慶斌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123,892,760 權	117,909,358 權	8,992 權	0 權	5,974,410 權
100%	95.17%	0.01%	0%	4.82%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內容，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123,892,760 權	117,909,362 權	8,988 權	0 權	5,974,410 權
100%	95.17%	0.01%	0%	4.8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配合公司治理及公司法修訂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123,892,760 權	117,909,362 權	8,988 權	0 權	5,974,410 權
100%	95.17%	0.01%	0%	4.82%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 109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利長期經營與發展所需，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視資本市場狀況，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發行事宜。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依(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A)、(B)兩者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訂定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實際定價日與發行時間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3.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謝明振	本公司董事長。
謝奇諺	本公司協理，亦係本公司董事長之直系親屬。
謝旻翰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亦係本公司董事長之直系親屬。
謝秉勳	本公司董事長之直系親屬。
振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長之直系親屬。
頂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捷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長之直系親屬。

選擇上述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振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奇諺 3.45%	本公司協理，亦係本公司董事長之直系親屬。
	謝明振 96.55%	本公司董事長。
頂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旻翰 4.24%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亦係本公司董事長之直系親屬。
	謝明振 95.76%	本公司董事長。
捷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秉勳 11.34%	本公司董事長之直系親屬。
	謝明振 88.66%	本公司董事長。

(三)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本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 私募之額度：以私募發行普通股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仟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10,000仟股		
若一次辦理時，第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將可併同於第一次發行；若分二次辦理時，前次尚未發行股數得全額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			

-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之規定辦理；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五)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擬提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更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
- (七) 本私募案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補充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9 年 4 月 13 日證保字第 1090001224 號函，補充說明相關事宜。

一、 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

本公司響應政府鮭魚返鄉政策，積極籌建萬國產業園區一、二期土地及廠房，以及營業虧損，致使陸續向銀行融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借款金額約 24 億元，已佔總資產約 50%；108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會產生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將基金出售變現增加現金流入，及部分應付帳款因應年後訂單增加備貨量與調整付款期限，進而減少現金流出，若排除上述原因影響，則本公司 108 年整體現金流量仍屬淨現金流出。

本公司經考量 109 年間營運計畫資金使用，及當下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營運狀況不明朗下，資金需求恐緊縮，如又增加

銀行借款金額，勢必加重公司借款資金成本負擔，及財務比率愈趨惡化，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在不確定性，如採私募方式，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依賴銀行借款，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故本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有價證券有其必要性。

二、 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及面臨銀行內部各項政策下，可能產生額度縮減限制，並避免暴露於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擬藉本次私募取得長期穩定資金，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並得以降低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外與公開募集比較，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對象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營運有相對瞭解，參與私募致力於公司經營績效，可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故本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有價證券應屬合理。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00005908 號李國安發言，針對本案提出私募價格建議不低於每股面值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並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回覆。)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123,892,760 權	117,909,362 權	8,992 權	0 權	5,974,406 權
100%	95.17%	0.01%	0%	4.82%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上午 09 時 52 分。

【附件一】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對新客戶積極開發並促使原有客戶業績成長，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另對各型體產品的發展及行銷策略繼續進行，以滿足不同階層及地區之消費者的需求，一直以來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堅持的目標，108 年度外銷市場在品牌代工部份成功開拓新的國際知名品牌，並已於第四季陸續出貨，而原有前兩大客戶品牌代工部分因應其品質要求及形體協助開發等服務滿意度高，本年度持續增加出貨金額下，使得出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另因應中美貿易戰其轉單效益在 108 年度已對本公司營收產生正面助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

1、實施概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約 32 億較 107 年成長約 23%，毛利率亦受原物料回穩、產能稼動率提升影響約 12%較 107 年增加約 33%，使得稅後淨損約 1.72 億元，較 107 年減少虧損約 42%，每股基本虧損為 1.38 元較 107 年減少約 54%，整體營運狀況均已較以往年度大幅回升。

2、實施成果

合併營收及稅後淨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74,501	2,671,301	603,200	22.58
營業毛利	384,779	219,717	165,062	75.12
稅後淨損	-172,272	-295,696	123,423	41.74

3、一〇八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不須編製財務預測。

4、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就 108 年、107 年合併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73.17	77.7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	90.64	98.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73.62	99.06	
	速動比率 (%)	39.26	57.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0	-6.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17	-26.4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1.52	-30.60
		稅前純益	-11.38	-28.22
	純益率 (%)	-5.26	-11.07	
	每股盈餘(虧損) (元)	-1.38	-2.97	

5、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部門在開發的新產品上，持續考慮製程上的「經濟性」、「環保性」及設計上的「新穎性」外，並要兼顧消費者對產品「功能性」、「實用性」與「品質」的高度需求，尤其各類型產品的「輕量化」材料替代性，配組件的共通性。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1) 在業務方面：

持續深耕經營 ODM 市場，積極開發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機會，開發新通路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並期達成客戶服務滿意度及品質維護，以鞏固對客戶影響力。

(2) 在研發方面：

本公司朝著對行李箱材質持續的開發，如塑膠粒種類、薄膜或各材質的織布，軟箱(袋)式樣的創新積極投入，以及零配件的替代性及共通性研發，期能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以及降低生產成本，來減少外在經濟環境可能帶來的不利阻力，使公司更具有競爭力，以維持公司穩定的成長。

(3) 在風險管理方面：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近幾年來將面臨經濟全球化，加上資訊發展快速的帶動下，全球旅遊業前景是看好的，在人類更懂得休閒活動的狀況下，加上全球有眾多的人口，因此現在及未來旅遊業會更加蓬勃。

公司的行銷通路，除了以自有品牌「eminent」外，並和世界著名品牌 OEM、ODM 合作，因此使得公司通路更為廣擴。公司擁有研發、創新的團隊，在產品型體無論材質、外觀、式樣，不斷創新，並累積三十幾年生產實力，跟客戶及廠商長期合作默契，深得客戶信賴，及廠商供料的順暢，這些就是本公司訂單來源的依據。

在箱包業公司擁有深厚經營根基，加上公司是股票上櫃公司，及公司擴建產業園區已進入量產，生產能量更為擴大，預期銷售數量更有其依據。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產品研發：為確保公司產品在市場有一定的佔有率，且產品有其生命週期，故產品研發工作是公司一貫持續工作。
- (2) 產品品質：公司已有自創品牌，為使其品牌暢銷全球，在各製程中，公司採取全面品檢，使客戶抱怨及索賠降為最低。
- (3) 開拓市場：由於國民所得提高，及網路的資訊提供，人民愈重視休閒活動，因而帶動旅遊業的蓬勃，故手提包業在國、內外市場還有很大發展空間。
- (4) 理性管理：員工乃公司的人力資源，為提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因而增加生產效率在管理層面採理性與軟性管理。
- (5) 成本降低：為因應外在環境之變化，如新台幣匯率之升值，低利潤的來臨，因而降低生產成本，來延續公司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加強公司內部管理，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成本之概念等，增進公司獲利能力。
- 2、強化公司在全球市場佈局，進而提高公司營收規模，以降低單位固定成本。
- 3、提升公司研發技術能力，因應市場瞬息變化，以滿足客戶需求。
- 4、響應全球推行減碳政策，公司產品配件在設計時應考量具有綠化及再生功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來自同業、及品牌的競爭，公司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客戶售後服務、開拓新客戶來源及產品品質穩定性。

2、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但公司會隨時注意母子公司當地法規的頒布，能掌握信息以提早因應。

3、總體經濟環境：

本公司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主要是市場風險，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c.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持有供交易類別。

董事長：謝明振



經理人：謝明振



會計主管：高慶斌



【附件二】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明亮



李鴻琦



宜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阿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8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年8月8日					108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年8月8日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普通股									
股 東 會 通 過 日 期 與 數 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8年6月13日 額度:不超過50,000,000股額度內									
價 格 訂 定 之 依 據 及 合 理 性	以108年6月21日為定價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12.6元、12.75元、12.91元，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13.07元，本公司依規定以較高者-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擇為參考價格13.07元，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以等於參考價格80.37%，即每股新台幣10.5元，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									
特 定 人 之 選 方 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 理 私 募 之 必 要 理 由	主要考量私募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會更確保公司與認購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在不確定性，換言之，辦理私募將可避免過於依賴銀行借款，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108年6月26日									
應 募 人 資 料	108年第一次私募					108年第二次私募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謝明振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30,000 仟股	本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董事長	謝明振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14,299,691 股	本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董事長
					振悅 投資股	符合證券交易	900 仟股	該公司 負責人	本公司 協理	

						份有 限公 司	法第 43 條之 6		係本公 司董事 長之直 系親屬	
						頂富 投資股 份有限 公司	符合證 券交易 法第 43 條之 6	900 仟股	本公司 法人董 事	本公司 法人董 事
						捷朗 投資股 份有限 公司	符合證 券交易 法第 43 條之 6	900 仟股	該公司 負責人 係本公 司董事 長之直 系親屬	無
						李國安	符合證 券交易 法第 43 條之 6	1,0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 購價格	每股 10.5 元									
實際認 購價格 與參考 價格之 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0.5 元之 80.37%									
辦理私 募對 股東 權益 影響	本次私募總股數為 47,999,691 股，佔本公司目前發行總數 147,716,000 股之 32.49%，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競爭力，預計改善財務結構，償還借款減少利息負擔有助於公司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對公司股東權益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 金運用 情形及 計畫執 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新台幣仟元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截至 108 年 6 月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 益顯 現形 情	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提升經營競爭力，充實營運資金，投入新產品開發，改善營運績效。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誠信經營守則</p> <p>第 27 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反腐敗、反賄賂行為指南</p> <p>第 5 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分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稽核，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11 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誠信經營守則</p> <p>第 27 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反腐敗、反賄賂行為指南</p> <p>第 5 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稽核，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11 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配合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 13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第 14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第 15 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第 16 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 13 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第 14 條（禁止內線交易）</p> <p>第 15 條（保密協定）</p> <p>第 16 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 23 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 23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附件五】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制定本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

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

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

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

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

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

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本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附件六】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

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產並銷售行李箱，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3,274,501仟元。收入來源來自不同銷售模式，如品牌代工收入、自有品牌及百貨專賣店銷售，因涉及判斷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銷售客戶之交易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652,64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3%，對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中製成品及其相關在製品主係採訂單式生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呆滯評價主係針對原料、物料及半成品。因應客戶需求而開發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故需購入不同規格、尺寸之原物料及半成品，導致存貨品項繁多，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原料、物料及半成品之備抵跌價損失中有關呆滯評估部分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損失管理所建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抽核存貨有無呆滯之狀態；取得存貨庫齡表及相關憑證，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回溯分析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三月 二十三日

萬國通商銀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20,222	5	\$165,79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8,860	-	158,44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5,000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7,812	-	3,1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400,496	8	392,30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6,214	1	28,517	-
130x	存貨	四/六.6	652,643	13	581,778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541	1	67,7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1,788	28	1,400,718	32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17,58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3,130,632	65	2,893,244	6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99,302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	149,686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6,921	-	6,3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18,596	1	35,4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424	1	13,9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45,141	72	2,948,903	68
1xxx	資產總計		\$4,856,929	100	\$4,349,6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0	\$563,179	12	\$431,417	10
213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六.11	149,925	3	79,951	2
2150	合約負債	四/六.16	8,991	-	11,383	-
2170	應付票據	四	3,321	-	1,506	-
2200	應付帳款	四	668,878	14	535,878	12
2230	其他應付款	七	175,086	4	153,274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2,670	-	1,527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49,729	1	-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95,884	2	15,466	1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四/六.13	200,000	4	183,575	5
2530	非流動負債		1,917,663	40	1,413,977	34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12/七	-	-	500,000	11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3	1,534,772	32	1,390,896	3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7,557	-	6,300	-
26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35,206	1	-	-
264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34,228	1	35,077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21,647	-	24,714	1
25xx	存入保證金		2,949	-	10,016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6,359	34	1,967,003	44
3100	負債總計		3,554,022	74	3,380,980	7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0	股本	六.15	1,477,160	30	997,163	23
3300	資本公積	六.15	23,999	-	353,303	8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37,490	1	92,067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5	(236,165)	(5)	37,490	1
	待彌補虧損	六.15	(198,675)	(4)	(506,781)	(12)
	保留盈餘合計		423	-	(377,224)	(9)
3400	其他權益		1,302,907	26	(4,601)	-
3xxx	權益總計		\$4,856,929	100	\$4,349,6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3,274,501	100	\$2,671,3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9	(2,889,722)	(88)	(2,451,584)	(91)
5900	營業毛利		384,779	12	219,717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七				
6100	推銷費用		(371,597)	(11)	(347,452)	(13)
6200	管理費用		(149,085)	(5)	(137,4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08)	(1)	(35,69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7	(1,117)	-	(4,297)	-
	營業費用合計		(555,007)	(17)	(524,887)	(20)
6900	營業淨損		(170,228)	(5)	(305,17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21,026	1	13,9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	16,062	-	33,329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34,926)	(1)	(23,3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2	-	23,862	1
7900	稅前淨損		(168,066)	(5)	(281,30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4,206)	-	(14,388)	(1)
8200	本期淨損		(172,272)	(5)	(295,69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1	(3,103)	-	(1,0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1、22	621	-	2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1	6,281	-	1,35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1、22	(1,257)	-	(1,1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42	-	(6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69,730)</u>	<u>(5)</u>	<u>\$(296,326)</u>	<u>(11)</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172,272)</u>		<u>\$(295,696)</u>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169,730)</u>		<u>\$(296,326)</u>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虧損	四/六.23	<u>\$(1.38)</u>		<u>\$(2.9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國通生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普通股股本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997,163	\$353,303	\$92,067	\$37,490	\$(210,278)	\$(4,778)	\$1,264,967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淨(損)	-	-	-	-	(295,696)	-	(295,696)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7)	177	(6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503)	177	(296,326)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997,163	\$353,303	\$92,067	\$37,490	\$(506,781)	\$(4,601)	\$968,641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997,163	\$353,303	\$92,067	\$37,490	\$(506,781)	\$(4,601)	\$968,641	
B13	107年度虧損撥補	-	-	(92,067)	-	92,067	-	-	
C1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53,303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53,303)	-	-	-	-	-	
E1	現金增資	479,997	23,999	-	-	-	-	503,996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淨(損)	-	-	-	-	(172,272)	-	(172,272)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2)	5,024	2,5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754)	5,024	(169,73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77,160	\$23,999	\$-	\$37,490	\$(236,165)	\$423	\$1,302,9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68,066	\$281,30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8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42
A20100	折舊費用	177,168	114,879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18,624)		(417,823)
A20200	攤銷費用	2,871	4,7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65		6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426)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5)		(112)
A20900	利息費用	34,926	21,7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1)		(2,716)
A21200	利息收入	(670)	(9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550)		(19,3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456)	78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28,505)		(361,31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4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35)	(35,2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7,300		193,9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538)		-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1,745	(146,83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74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58)	2,50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4,92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194)	(95,14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5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697)	35,95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292,700		424,80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0,865)	55,8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32,399)		(213,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189	(20,64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5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3)	9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67)		-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392)	11,3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863)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15	(5,02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3,996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3,000	(100,209)	C04600	現金增資		313,103		861,2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462	2,0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418	(42,1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24		6,8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6,170)	(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429		(2,668)
A33000	營運產生流入(出)之現金	294,571	(476,6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793		168,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0	9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222		\$165,7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576)	(18,4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8)	(15,2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707	(509,3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產並銷售行李箱，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2,952,881仟元。收入來源來自不同銷售模式，如品牌代工收入、自有品牌及百貨專賣店銷售，因涉及判斷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銷售客戶之交易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420,324仟元，占資產總額10%，對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中製成品及其相關在製品主係採訂單式生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呆滯評價主係針對原料、物料及半成品。因應客戶需求而開發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故需購入不同規格、尺寸之原物料及半成品，導致存貨品項繁多，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原料、物料及半成品之備抵跌價損失中有關呆滯評估部分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損失管理所建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抽核存貨有無呆滯之狀態；取得存貨庫齡表及相關憑證，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回溯分析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的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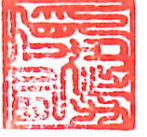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3,458	4	\$142,59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8,860	-	158,44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3/八	5,000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7,812	-	3,1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350,308	8	359,38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七	6,650	-	2,3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693	2	12,095	1
130x	存貨	四/六.6	420,324	10	290,63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8,505	-	29,7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3,610	24	1,001,420	28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7,58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2,937,047	70	2,683,916	7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69,249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	149,686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6,921	-	6,3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1,181	-	12,0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562	-	13,6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12,226	76	2,715,943	72
1xxx	資產總計		\$4,225,836	100	\$3,717,3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11	\$265,000	6	\$80,000	2
213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六.12	149,925	4	79,951	2
2150	合約負債	四/六.17	7,599	-	8,525	-
2170	應付票據		3,321	-	1,506	-
2180	應付帳款	七	141,735	3	102,833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6,417	3	114,976	3
228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7	134,773	3	112,330	3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44,523	1	-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96,040	2	15,192	-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200,000	5	183,575	5
	流動負債合計		1,159,333	27	698,888	18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	-	-	500,000	14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4	1,534,772	36	1,390,896	37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7,557	-	6,300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26,221	1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21,647	1	24,714	1
2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286	-
25xx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7	173,399	4	119,638	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3,596	42	2,049,834	55
	負債總計		2,922,929	69	2,748,722	73
3100	權益					
3200	股本	六.16	1,477,160	35	997,163	27
3300	資本公積	六.16	23,999	1	353,303	10
3310	保留盈餘	六.16	-	-	92,067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37,490	1	37,490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6	(236,165)	(6)	(506,781)	(13)
	待彌補虧損		(198,675)	(5)	(377,224)	(10)
	保留盈餘合計		423	-	(4,601)	-
3400	其他權益		1,302,907	31	968,641	27
3xxx	權益總計		\$4,225,836	100	\$3,717,3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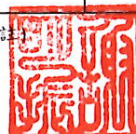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2,952,881	100	\$2,396,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20/七	(2,686,696)	(91)	(2,258,502)	(94)
5900	營業毛利		266,185	9	137,845	6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	(2,187)	-	(1,897)	-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四	1,897	-	2,6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5,895	9	138,598	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20/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262)	(9)	(234,963)	(10)
6200	管理費用		(73,375)	(2)	(59,2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07)	(2)	(35,69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5)	-	(171)	-
	營業費用合計		(383,929)	(13)	(330,068)	(14)
6900	營業淨損		(118,034)	(4)	(191,47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9,231	-	9,7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1	23,328	1	51,913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1	(24,452)	(1)	(15,715)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六.7	(61,516)	(2)	(143,11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409)	(2)	(97,209)	(5)
7900	稅前淨損		(171,443)	(6)	(288,67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829)	-	(7,017)	-
8200	本期淨損		(172,272)	(6)	(295,69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03)	-	(1,0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1	-	2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1	-	1,3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7)	-	(1,1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42	-	(6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69,730</u>	<u>(6)</u>	<u>\$296,326</u>	<u>(13)</u>
	每股盈餘(元)	四/六.24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		<u>\$1.38</u>		<u>\$2.97</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D1	107年度淨損			-	-	(295,696)	-	(295,69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07)	177	(63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96,503)	177	(296,326)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997,163	\$353,303	\$92,067	\$37,490	\$506,781	\$(4,601)	\$968,641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997,163	\$353,303	\$92,067	\$37,490	\$(506,781)	\$(4,601)	\$968,641
B13	107年度虧損撥補			(92,067)	-	92,067	-	-
C1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53,303)	-	-	353,303	-	-
E1	108年現金增資	479,997	23,999	-	-	-	-	503,996
D1	108年度淨損			-	-	(172,272)	-	(172,272)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482)	5,024	2,54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4,754)	5,024	(169,73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77,160	\$23,999	\$-	\$37,490	\$(236,165)	\$423	\$1,302,90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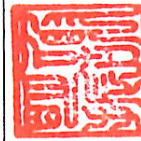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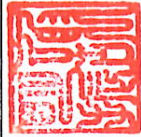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八年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71,44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8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3,9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302)			(409,445)
A20100	折舊費用	149,3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02			393
A20200	攤銷費用	1,9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9)			(6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4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0)			(887)
A20900	利息費用	24,4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327)			(19,068)
A21200	利息收入	(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776)			(365,668)
A224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1,5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1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5,000			79,06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8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974			(44,922)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9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1,7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92,700			424,80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5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2,399)			(213,26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0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2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8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362)		C04200	租賃本金償還	(43,297)			-
A31200	存貨(增加)	(129,686)		C04600	現金增資	503,99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2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688			746,09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2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65			12,7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9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593			129,8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458			\$142,5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3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8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6,170)							
A33000	營運產生流入(出)之現金	176,6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9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四、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附件九】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貳拾億元</u>，分為<u>貳億股</u>，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拾伍億元</u>，分為<u>壹億伍仟萬股</u>，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p>
<p>第六條：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由<u>董事三名以上</u>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162條。</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u>設董事五至九人</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u>董事五人</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p>
<p>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